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78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鍾靜萱

被告 李宛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貳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仟零捌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；其中新臺幣陸仟叁佰叁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訴外人璽瓊美學有限公司、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訂購商品，並辦理分期付款，嗣前開第三人將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原告；被告尚有剩餘未繳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24元，迭經原告聯絡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,424元，及其中8,088元，自民國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；其中6,336元，自113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均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02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  
04 申請表暨合約書、繳款明細表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  
05 至第25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 
06 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  
07 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  
08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 
10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11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  
12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  
13 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8 計算書：

19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1 合 計	1,000元	

2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25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27 書記官 潘美靜

28 附錄：

2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3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06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  
07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  
08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  
09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